

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违纪学生处分工作条例 (征求意见稿)

一、违纪学生处分规定

1、坚持教育为主、疏导为先，把违纪处理作为教育的手段。以国家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为工作依据，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

2、实施教育惩戒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3、对违纪学生的处分要在充分调查并了解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由班主任向德育处提出申请，由德育处报送党支部、校长室。

4、学校拟实施处分教育前，要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如学生对处分结果有异议，学校组织学生代表和家委会代表进行听证。

5、学校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

6、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凡已撤销的处分，不记入毕业生登记表。

7、凡当年受处分的学生本年度不得评为优秀少先队员、“十佳少年”或其他单项标兵。

二、违纪学生教育方法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教师应当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1、上课不认真听讲、做小动作、作业马虎的学生，班主任、任课老师可找其到办公室教育谈心，了解情况，并要求其每天在一天一小结时在全班同学对自己一天的表现进行汇报。

2、一学期内无故不完成作业、不交作业本，累计五次以上的学生，经班级半数以上同学表决通过，可由班主任对其实行暂停课堂学习，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在三天内补齐作业。补齐作业后落下的课程由班主任出面请任课老师进行补课。接受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可上交德育处或教导处进行批评教育。

3、严重影响课堂纪律导致师生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经班级半数以上同学表决通过，可由班主任对其实行暂停课堂学习，进行批评教育的处分。接受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可上交德育处或教导处进行批评教育。

4、待人粗鲁、说话低俗，性格暴躁的学生，由班主任负责教育，全班同学负责提醒帮助，定期评议其行为表现。接受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可上交德育处、心理室进行批评教育和心理辅导。

5、校园内外不守纪律、打闹，恶作剧，有意搞破坏，造成不良后果（如损坏公私物品，弄伤他人等）或者有这种不良意识所幸没有造成后果的学生，除赔偿一切损失外，由班主任负责批评教育，班集体帮助，并由学生本人做出书面检查。接受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可上交德育处、心理室进行批评教育和心理辅导。

6、欺负弱小，打架肇事的学生由班主任负责教育，班集体帮助，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影响极坏的，立即通知家长，责令其停课三天并做出书面检查，并上交德育处、校长办公室进行批评教育。

7、以上各项批评教育未见成效，仍不改正者，由学校法制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安排专门的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人员进行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三、违纪学生处分程序

1、由班主任、德育处对拟处分学生进行教育，端正其态度，根据错误的情节轻重、认识的态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2、由德育处提出具体意见，并填好“学生违纪登记表”，书面报送党支部、校长室、校行政会议。

3、学校党支部、校长室、行政会议讨论决定对学生的处分。

4、德育处编制统一的处分布告，宣布对学生的处分结果，并通知家长。

四、处分的撤销

受到处分的学生，对自己的错误有较深入地认识，六个月内不再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发生，经本人申请，班主任、年级组核心签署意见，报德育处批准，经校行政会议通过，准予撤销处分。